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 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勇強先生

及

Hongkong Lotteo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元勇強先生、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收購方及香港樂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H股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H股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後作出，而作出H股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為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期間不能達成的條件之一，故已代表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

為及代表	為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萬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樂天行貿易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
董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諸國安	董事	主席
	曹海豪	劉曉春
	元勇強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里的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為曹海豪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萬里、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萬里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元先生（收購方之一）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刊登。

\* 僅供識別